

北部湾大学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部湾大学图书馆分体空调采购

合同编号: wdxch2026013

供 应 商: 广西精典全屋定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北部湾大学图书馆分体空调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dxch2026013

采购人(甲方) 北部湾大学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精典全屋定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12号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北部湾大学图书馆分体空调采购

2. 项目编号: WD-2026-XC019

3. 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 分体空调 等货物及配套设施一批, 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价等见合同标的及验收表(附件1)。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6. 合同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完成日期: 2026年8月12日。(完成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合同价格

1. 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157960.00）。

2. 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及配套设施有关的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货物正常使用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总价包括全部货物及配套设施金额、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人工费、工具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保险、土建配合整改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追加的采购数量对应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原合同签约总价的 10%，且追加部分不得改变原合同标的的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若需超出上述比例或改变合同标的核心条款，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的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柒仟捌佰玖拾捌元整（¥7898.00），汇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且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退付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需载明合同编号、金额、开户信息等）；（2）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3）甲方出具的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及无违约行为的确

认函；（4）乙方开户信息确认书（加盖公章）。甲方自收到上述全部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逾期未提交退付材料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退付申请，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3. 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乙方将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交付使用，且为甲方培训结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在 5 天内开出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包括：①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国产教学科研专用设备须开专用发票）；②正式请款函（需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157960.00）。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原装货物及配套设施，货物及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乙方须将货物及配套设施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全面调试检测，保证全部产品能正常使用。

3. 供应货物及配套设施按国家有关货物及配套设施“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为 ≥ 6 年。

4. 货物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

5. 因货物及配套设施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予以配合。鉴定结论明确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论明确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鉴定结论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更换、退货或赔偿责任。鉴定期间，货物由甲方负责保管（正常使用除外），乙方不得擅自处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鉴定的，视为乙方认可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货物及配套设施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及配套设施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包装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3. 乙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设施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时间。

4. 乙方应将全部货物及配套设施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及配套设施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货物及配套设施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初步签收之前，货物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保管。

7. 乙方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时必须提供所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材料。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若有赠品等也一并全部交付），本条第7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及配套设施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八、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与调试

1. 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提供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条件。

2. 乙方负责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货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

3. 需要安装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装场地，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货物及配套设施布置图、安装示意图，在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4. 为使本项目货物及配套设施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以便货物及配套设施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

5. 货物及配套设施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交给甲方，并提供完善的场地竣工图纸。

7.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九、验收

本合同货物及配套设施的验收共分两部分：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配套设施交甲方。

1.2 乙方将货物及配套设施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依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另行赔偿。

1.3 甲方在初步验收时应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外观、数量、品牌型号等表面特征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 最终验收

2.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及必要时邀请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若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延期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超过30个工作日，视为合同货物及配套设施已通过最终验收，但甲方仍有权在后续使用中就货物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责任。若验收过程

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2 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发现内在质量、性能等隐蔽瑕疵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质量保证条款承担责任。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使用货物及配套设施维护维修人员三至五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货物及配套设施总价款内。

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货物及配套设施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查和解决。

培训地点：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货物及配套设施。

3. 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货物及配套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期间仅收取所需更换零部件实际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工时费、上门费、检测费、调试费、服务费等所有其他费用。零部件成本费指乙方采购该配件真实进货裸价，不得加价牟利；维修前乙方须列明配件明细及成本价格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有权核验乙方配件采购单据、进货凭证，若乙方虚报价格、额外收费，甲方有权拒付超额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收款。更换旧配件归甲方所有。

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 质保期内，货物及配套设施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按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完全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免费人工、免费配件），质保期内，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维修问题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短信）确认收到通知，并告知维修方案及预计到场时间；对于一般故障（指不影响核心功能使用、可通过远程指导或简单维修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在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或上门方式解决，确保货物恢复正常使用；对于重大故障（指影响核心功能使用、需更换零部件或复杂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的备品备件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备品备件的使用不计入甲方使用年限。

7.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乙方按出厂价提供零配件，不加收任何费用，如需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甲方仅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修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与第 6 款相同。

8. 质保期后，乙方对产品进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维护跟踪。厂家软件更新后，乙方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后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本条第 7 款约定执行。

3. 货物及配套设施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乙方均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同本条第 1 款约定范围）：① 退货；② 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款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乙方仍需按前述标准支付，解除后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本条第7款约定执行。

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次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售后服务单次逾期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6. 乙方出现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1) 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采购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或采购需求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货物采购、供应、交付等相关业务转包、违法分包、转借交由第三方实施，或擅自变更货物供应商、生产厂家的；

(3)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披露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采购计划、客户资料、合同条款等涉密内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商誉损失或业务受阻的。

(4) 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追责、商誉受损等不利后果的；

(5) 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变质等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可能或已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

(6) 乙方擅自变更货物单价、质量标准，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欺诈、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质检报告、资质证明等）行为的；

(7)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情形。

7. 根本违约及解除合同后的责任

(1) 乙方发生上述根本违约行为或因本条第 2 款、第 4 款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按对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一并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全额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

(2) 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品牌负面影响、行业信用受损的，乙方还应配合甲方采取合理措施（如公开致歉、澄清说明等）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若乙方违约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前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抵扣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支付完毕。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在作出解除合同决定前 7 个工作日内将解除理由、依据及相关材料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紧急情况可先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报），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1）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2）自行运回已交付的货物（若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运回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置，处置所得归

甲方所有，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3）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赔偿。若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四、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系统（包括硬件、软件、技术资料等）均为乙方合法所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权，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时，不会遭受第三方就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或索赔。

2.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系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并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侵权部分，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

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及配套设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保密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以下简称“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期满后仍需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强制性规定。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八、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送达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签收人：黄其标

电话：07772808076；139777797158.

电子邮箱：28700858@qq.com

(2) 乙方送达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99 号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北部湾国际花园 28 栋 1 层 106、107、108、109 号

签收人：利业锋

电话：18977739780

电子邮箱：3921857126@qq.com

2.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文件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须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向原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作为双方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文书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标的及验收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

甲方：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0777-2807096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广西精典全屋定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利业锋

委托代理人：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99 号

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北部湾国际花园 28 栋

1 层 106.107.108.109 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广西精典全屋定制家电销售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631200001427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2MAE5X5BF3N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合同标的及验收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①	单位 (批、项、个、只)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存放地点及编号	领用人	备注 (是否进口设备,如是明确国别)
1	天花机 3 匹	海尔 KFRd-72QW/ 4AB81	5	台	1.能效等级: 1 级; 2.运行模式: 变频; 3.APF: ≥3.45; 4. 额定制冷量: ≥7180W; 5. 额定制热量: ≥9000W; 6. 额定制冷功率: ≤2520W; 7. 额定制热功率: ≤3120W; 8. 循环风量: ≥1080m³/h; 9. 室内机噪音 (高风): ≤40.5dB; 10. 室外机噪音 (高风): ≤56dB; 11. 电源规格 (PH-V-Hz): 1-220-50; 12. 电辅热 (PTC) 功率: ≥1060W; 13. 质量保证期≥6 年; 14. 标准配置: 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遥控器一个、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铜管 4 米、空调排水管、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5700.00	28500.00			
2	天花机 5 匹	海尔 KFRd-120QW /7YAC81	10	台	1.能效等级: 1 级; 2.运行模式: 变频; 3.APF: ≥3.43; 4. 额定制冷量: ≥11800W; 5. 额定制热量: ≥13400W; 6. 额定制冷功率: ≤4780W; 7. 额定制热功率: ≤4760W;	6400.00	64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①	单位 (批、项、个、只)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存放地点及编号	领用人	备注(是否进口设备,如是明确国别)
					8. 循环风量: $\geq 1980\text{m}^3/\text{h}$; 9. 室内机噪音(高风): $\leq 48.5\text{dB}$; 10. 室外机噪音(高风): $\leq 61\text{dB}$; 11. 电源规格(PH-V-Hz): 3-380-50; 12. 质量保证期 ≥ 6 年; 13. 电辅热(PTC)功率: $\geq 1180\text{W}$; 14. 标准配置: 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电池1对、遥控器一个、胶泥1块、墙孔套1个、铜管4米、空调排水管、保修卡1份、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					
3	铜管辅材安装	广西冠宝电线电缆	15	套	包含每台空调延长铜管; 安装费,打孔,排水用材及安装等; 供电线材: 电井配电箱到室内墙(主线三相10平方); 室内电线到空调外机; 电源开关、电箱等配套材料。 房号 911、933、947 每间 20 米延长铜管材, 供电线材从电井配电箱到外机 70 米; 房号 920、951 每间 20 米延长铜管材, 供电线材从电井配电箱到外机 40 米; 房号 917 安装 6 台空调延长铜管共 72 米, 供电线材从电	4364.00	65460.00			

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校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①	单位 (批、 项、个、 只)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存放地 点及编 号	领用人	备注(是否 进口设备, 如是明确国 别)
					井配电箱到室内墙(主线三相10平方)50米,室内开关 电线到6台外机:170米; 房号917安装4台空调延长铜管共54米,供电线材从电 井配电箱到室内墙(主线三相10平方)25米,室内开关 电线到4台外机:125米;					

总价(人民币):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157960.00).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验收情况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北 部 湾 大 学

北部湾大学询价采购成交通知书

广西精典全屋定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我校询价采购项目《北部湾大学图书馆分体空调采购》(项目编号:WD-2026-XC019)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11时00分在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办公楼402室)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询价小组评定,确定贵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157960.00元。请贵司接此通知书后于十个日历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并按询价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北部湾大学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777-2808799

地址: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办公楼403室

成交供应商:广西精典全屋定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利业锋 联系电话:18977739780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99号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北部湾国际花园28栋1层106、107、108、109号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6-07-02 14:56		凭证号: 108485863056			
付款人	全 称	广西精典全屋定制 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北部湾大学	
	账 号	45050110631200001427			账 号	450016598600596685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子材 东大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大写金额	柒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金额	¥ 7,898.00元		
用 途	项目编号: WD-2026-XC019履约保证金			验证码	18161378668650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薛怡						
复核: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业务专用章
ENB084P222

中国建设银行
钦州分行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

供 应 商 申 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双方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 ”条款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使用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使用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合同复印件提交至相关部门退付。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

供 应 商 申 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双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条款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使用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合同复印件提交至相关部门退付。